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5548號

聲 請 人 鼎峰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炎星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永信開發有限公司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8年10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利息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8年10月2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諾許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。」民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文。上開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，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。(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84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

四、查系爭本票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查聲請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邱炎星，此有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，另經本院調閱本院106年度司司字第426號卷宗審酌，相對人永信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永信公司)於

01 106年9月18日選任邱炎星為清算人，其於106年9月20日同意
02 就任，經本院准予備查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5條第1
03 項，清算人邱炎星為永信公司之代表人。由於系爭本票提示
04 日時相對人永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邱炎星，與聲請人鼎峰
05 興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同一，兩公司均由邱炎星對外
06 代表公司，系爭本票之提示已違反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，實
07 難認定系爭本票有踐行本票提示程序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
08 提示之要件，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